

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2020/06/09 版

因您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或嗅覺、味覺異常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-CoV-2 檢驗，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，請您於發病日後 14 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自採檢院所返家後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，**不可外出**。
- 二、於採檢後需**暫停上班**，直到退燒超過 24 小時（未使用退燒藥），且**相關**症狀緩解，且至少 1 次鼻咽擦拭液或咽喉擦拭液或痰液檢驗陰性，始能恢復上班。返回工作後應遵循「**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**」所載**相關注意事項**。
- 三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醫用口罩、避免外出，且與他人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四、如果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，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五、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六、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七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，將依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不等罰鍰。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**擴大採檢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**簽收聯
(本聯請醫院轉送或傳真衛生局)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
住址：	聯絡電話：
	手 機：

經衛教後已了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